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建議，或邀請就作出上述行動訂立協議，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司並無亦無意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登記任何債券。除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之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之交易外，債券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公佈

### 發行 46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 4.15 厘港元擔保債券

本公司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人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代理協議，據此，發行人已同意發行總額為460,000,000港元之港元擔保債券，本公司同意對有關債券之一切應付款項的支付作出擔保，而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商業上合理之努力以促進認購債券之過程。債券將按年利率4.15厘計息，年期將為五年。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3,700,000港元。本公司將把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用途。

#### 配售代理協議

- (i) 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 (ii) 訂約方：發行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 (iii) 建議發行債券：發行人已同意發行總額為 460,000,000 港元之港元擔保債券，債券將按年利率 4.15 厘計息，年期將為五年。

- (iv) 配售債券： 發行人已委聘配售代理作為債券之獨家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商業上合理之努力以促進認購債券之過程。
- (v) 債券之擔保： 本公司將對有關債券之一切應付款項的到期支付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
- (vi) 終止： 配售代理協議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括國家或國際的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變動、認購人未能認購債券、保證及聲明遭違反、承諾未能履行等。

###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發行人： **Melco Finance Limited**
- (ii) 擔保人：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 (iii) 債券之本金額： 460,000,000港元
- (iv) 配售代理：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 (v) 財務代理：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 (vi)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五年
- (vii) 發行價格： 債券本金額之100%
- (viii) 利率： 債券之年利率為4.15厘，每季末支付。
- (ix) 擔保：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將對債券之一切應付款項的到期支付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本公司根據擔保之責任，除適用法律所規定之特殊情況及根據該等條件之規定外，將於任何時候均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 (x) 債券之地位： 債券將為發行人之無抵押債務，本身在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地位而不分優先次序。發行人根據債券之付款責任，除適用法律所規定之特殊情況及根據該等條件之規定外，將於任何時候均至少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從屬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 (xi) 違約事件： 倘發生若干違約事件，如並無付款、違反其他義務、交叉違約、無力償債、清盤等，債券於其時可能成為即時到期及應付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 (xii) 因其他原因而贖回： 債券可由發行人以稅務理由而選擇贖回，並可在本公司之控制權發生變化時由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 (xiii) 進一步發行： 發行人可未經債券持有人同意不時創設及發行與債券具備相同條件或按發行人於發行時釐定的條款之債券。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並以一張環球證書作代表，該證書將會以 Euroclear Bank S.A./N.V.及／或 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 的共同存管處之代名人的名義登記並且寄存於該共同存管處。債券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3,700,000港元。本公司將把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用途。

配售代理協議可在若干情況被終止。請參閱上文「配售代理協議」一段以得知進一步資料。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指	發行人擬發行總額為460,000,000港元之4.15%港元擔保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時到期
「債券持有人」指	債券之持有人
「截止日期」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或本公司、發行人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但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本公司」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該等條件」指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董事」指	本公司董事

「擔保」指	本公司將以債券之持有人及相關賬戶持有人為受益人而訂立之擔保契據
「香港」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人」指	<b>Melco Finance Limited</b>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協議」指	本公司、發行人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就發行債券而訂立之配售代理協議
「股東」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